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3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10年3月3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以传真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名，实际表决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徐明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本次会议采取逐项书面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 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普仁鸿医药销售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公司以现金出资 3,570.80 万元受让北京京石立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北京普仁鸿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15.80% 股权。本次收购价格参照了普仁鸿 2009 年度净利润审计报告结果，并结合普仁鸿营销渠道资源，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收购价格，收购股权价款的总额为 3,570.80 万元。

(2) 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由于公司聘请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09年9月28日与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并，且合并的形式是以中和正信为法律存续主体，合并后事务所更名为“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故本公司200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亦相应地变更为“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议案尚需经过公司定于2010年4月16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4 月 1 日